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振岳

编制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清波

项目负责人:张兰

建设单位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15853300851	电 话:	0531-81795815
邮 编:	255418	邮 编:	250062
地 址:	淄博市临淄经济开发区凤凰大道 1188号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院内	地 址:	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

前言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淄博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环保新材料、环保新技术为发展方向，集环保功能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推广等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注册资金6394.36万元，注册地址为临淄区凤凰镇吴家桥村西张皇路以北。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新老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临淄区凤凰镇吴家桥村西张皇路以北，新厂区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凤凰大道1188号。新厂区位于老厂区西南7.6km，本项目在新厂区内建设。

本项目为“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利用现有活性炭酸洗车间部分区域，主要新购超声波系统设备1台，依托新厂区现有项目的电烘干炉1台，并依托现有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利用苯酐废催化剂1500吨，再生苯酐催化剂载体1392吨左右。

本项目已取得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核准批复（淄行审项核[2023]1号）和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变更危废代码的意见（淄行审项字[2023]21号），项目代码：2305-370300-89-01-334047。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5月24日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淄环审[2024]42号”。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305057923623U001U，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次验收工程于2024年10月开始调试。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14日对该项目生产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2.1 产品方案	7
3.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8
3.2.3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8
3.2.4 生产设备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	12
3.4 公用工程	12
3.4.1 给水	12
3.4.2 排水	13
3.4.3 供汽	16
3.4.4 供电	16
3.4.5 储运工程	16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6
3.5.1 工艺流程	16
3.5.2 产污环节	18
3.6 环评及批复落实	20
3.7 变更情况	23
4 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4
4.1.1 废水	24
4.1.2 废气	27
4.1.3 噪声	27
4.1.4 固体废物	28
4.2 其他环保设施	31
4.2.1 环境管理检查	31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	31

4.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2
4.2.4 防渗措施	35
4.2.5 绿化措施	3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8
4.3.1 环保投资落实	38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3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0
5.1.1 项目概况	40
5.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41
5.1.3 环境质量现状	41
5.1.4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达标情况	42
5.1.5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43
5.1.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5
5.1.7 公众参与	45
5.2 措施与建议	45
5.2.1 措施	45
5.2.2 建议	46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6 验收执行标准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51
7.1 废水	51
7.2 废气	51
7.3 厂界噪声	51
7.4 监测点位图示	51
8 监测方法及质量控制	54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54
8.2 人员资质	54
8.3 质量保证和控制	54
9 验收监测结果	56
9.1 生产工况	56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5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57
10 验收监测结论	63
10.1 工程基本情况	63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3

10.3 结论	65
10.4 建议	66
11 附件	67
附件 1 环评批复	67
附件 2 本项目总量确认书	72
附件 3 工况证明	76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正本	77
附件 5 环保应急预案备案	78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80
附件 7 污水接收协议	105
附件 8 厂区防渗证明	110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28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淄博市临淄经济开发区凤凰大道 1188 号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	边帅	联系电话	15853300851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单位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500m ²	绿化面积	-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书审批时间	2024 年 5 月 27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文号	淄环审[2024]42 号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报告书完成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4 年 11 月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助的使用情况。 3、核查各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4、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5、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总量确认书，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26t/a（内控指标）、氨氮 0.011t/a（内控指标）。其中内控为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的量。</p>
<p>运行时间</p>	<p>装置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24h，合计 7200 小时</p>
<p>投资情况</p>	<p>实际总投资 310 万，环保投资 4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19%</p>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4)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15)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1月）；
-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0)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
- (2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好小清河流域及沂河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23号）；
-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
-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5) 《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 (9) 关于下发《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淄环函[2018]2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淄环审[2024]42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临淄区位于鲁中丘陵北缘，居淄博市东部，北纬 $36^{\circ} 37' 51'' \sim 37^{\circ} 00' 30''$ ，东经 $118^{\circ} 06' 27'' \sim 118^{\circ} 29' 30''$ 。东临青州市，北与广饶县、博兴县接壤，西与桓台县相邻，南与淄川区、青州市连接，地理适中，交通发达，是沟通中原地区和山东半岛的咽喉要道。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凤凰山路以东、青银高速以南、G309 以北，西邻临凤凰山路。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建设期间，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期间相比未发生变化。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3-2，环境敏感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1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数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寇家庄村	N	1730		环境空气二类 区
	西路家庄村	NNW	2420		
	周家村	NE	1500		
	西申村	NE	1380		
	东申村	NE	1890		
	卢家营子村	ENE	1220		
	北罗庄村	ENE	1730		
	梁家村	ESE	1730		
	王家桥村	SE	1390		
	南罗家庄村	SE	2330		
	大薄村	SSE	760		
	太平庄	SSE	1490		
	小张村	SSE	2000		
	杜家庄村	SSE	2050		
	小薄村	S	1260		
	段家庄	S	2130		
	傅家庄	S	2450		
	大张庄	S	2180		
田家庄	S	1870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数	环境功能
	侯家屯村	S	2260		
	铁冶村	WSW	1720		
	中埠村	W	1900		
	于家村	WNW	1780		
	黄金村	NW	2050		
	边辛村	NW	2160		
	大杜家庄村	SSE	2630		
	寇家庄村	N	1730		
	西路家庄村	NNW	2420		
	周家村	NE	1500		
	西申村	NE	1380		
	东申村	NE	1890		
	卢家营子村	ENE	1220		
	北罗庄村	ENE	1730		
	梁家村	ESE	1730		
	王家桥村	SE	1390		
	南罗家庄村	SE	2330		
	大薄村	SSE	760		
	太平庄	SSE	1490		
	小张村	SSE	2000		
	杜家庄村	SSE	2050		
	小薄村	S	1260		
	段家庄	S	2130		
	傅家庄	S	2450		
	大张庄	S	2180		
	田家庄	S	1870		
	侯家屯村	S	2260		
	铁冶村	WSW	1720		
	中埠村	W	1900		
	于家村	WNW	1780		
	黄金村	NW	2050		
	边辛村	NW	2160		
	大杜家庄村	SSE	2630		
	李家屯	S	2730		
	陈家新村	NE	3400		
	大路村	NE	3700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数	环境功能
	上庄村	NNE	4700		
	东召村	N	4750		
	北金村	NW	4000		
	南金村	NW	3200		
	中金新村	NW	3800		
	张家村	WNW	3200		
	郭家村	WNW	3800		
	大寨村	WNW	4700		
	彭官村	WSW	4800		
	大王村	SW	3300		
	小王村	SW	4200		
	孟家村	SW	3600		
	刘辛村	SW	4700		
	艾庄村	SW	4300		
	金岭六村	SSW	4400		
	毛托村	SSE	4300		
	东夏社区	SE	3200		
	西安村	ESE	3700		
	南安村	SE	4300		
	韩家村	SE	3000		
朱家屯村	ENE	3800			
地表水	运粮河	NE	6260	--	V类
地下水	厂址周围 18.44km ² 范围				III类
噪声	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				2类
土壤	厂址及周边土壤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

3.1.2 平面布置

鹏达厂区呈长方形，南北长，东西宽，可大致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 L 型仓库、活性炭酸洗车间、调度中心、维修仓库、危废仓库、制浆车间、锅炉房、纯水间、化验室、污水处理站、原料罐区；南部自西向东依次 1#活性炭再生车间、公辅工程（配电室、空压机、凉水塔、制氮机等）；本项目位于活性炭酸洗车间。

全厂总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3-3。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 本次验收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再生苯酐催化剂载体	1392	1392

本次验收的产品的实际产能与环评产能一致，无变化。

3.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由于本项目原环评中拟依托“12万吨/年（智能）新型环保功能材料循环再生与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酸洗罐1座，用途为：对废催化剂进行水洗+酸洗+水洗处理，实际建设中企业变更设备，不再依托已验收的酸洗罐，水洗+酸洗+水洗的工序全部在超声波设备中进行，由于超声波设备日处理废催化剂的量变少，故本项目的年运行时间由环评阶段的年运行100天调整为年运行300天（合7200h），处理废催化剂的量不变，产品产能不变。生产实行三班制。

3.2.3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3。

表 3-3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酸洗装置区	长 69m, 宽 60m, 占地面积 4140m ² , 本项目占用 300m ² , 新上超声波系统设备 1 台, 依托在建活性炭酸洗装置的酸洗罐 1 座、电烘干炉 1 台	长 69m, 宽 60m, 占地面积 4140m ² , 本项目占用 300m ² , 新上超声波系统设备 1 台、100L 真空干燥机 1 台, 依托已验收的活性炭酸洗装置的电烘干炉 1 台	本项目不再使用酸洗罐, 主要使用设备为超声波系统、真空干燥机和电烘干炉
辅助工程	调度中心	3F, 长 72m 宽 14m, 占地面积 1008m ² , 用于调度办公。	3F, 长 72m 宽 14m, 占地面积 1008m ² , 用于调度办公。	无变化
	检维修仓库	1F, 长 72m 宽 14m, 占地面积 1008m ² , 用做检维修。	1F, 长 72m 宽 14m, 占地面积 1008m ² , 用做检维修。	无变化
储运工程	酸洗储存罐区	长 61m 宽 45m, 占地面积 2745m ² , 共有储罐 16 个。其中盐酸储罐 1 个、液碱储罐 1 个、配酸罐 2 个、废酸罐 1 个、配碱罐 2 个、原水罐 1 个、中和罐 4 个、一遍水罐 1 个、离子水罐 1 个, 规格均为 Φ7*10.5, 单罐容积 400m ³ , 另有硫酸储罐 1 个、硝酸储罐 1 个, 规格均为 Φ4*6, 单罐容积 75m ³ 。	长 61m 宽 45m, 占地面积 2745m ² , 共有储罐 16 个。其中盐酸储罐 1 个、液碱储罐 1 个、配酸罐 2 个、废酸罐 1 个、配碱罐 2 个、原水罐 1 个、中和罐 4 个、一遍水罐 1 个、离子水罐 1 个, 规格均为 Φ7*10.5, 单罐容积 400m ³ ; 另有硫酸储罐 1 个、硝酸储罐 1 个, 规格均为 Φ4*6, 单罐容积 75m ³ 。	无变化
	L 型仓库	1F, 占地面积 12642m ² , 用于存放产品。	1F, 占地面积 12642m ² , 用于存放产品。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供水能力为 100m ³ /h, 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8.11m ³ /h。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供水能力为 100m ³ /h, 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8.11m ³ /h。	无变化
	纯水制备系统	依托现有纯水制备间内反渗透纯水制备系统套, 纯水制备率 70%, 制备能力 100t/h, 现有及在建项目用纯水 25.53t/h, 本项目用纯水 5.68t/h。	依托现有纯水制备间内反渗透纯水制备系统套, 纯水制备率 70%, 制备能力 100t/h	无变化
	排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工艺废水依托厂区在建“电渗析+反渗透+三效蒸发”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工艺废水处理依托厂区已验收“压滤除硬+超滤+反渗	工艺废水处理措施由电渗析变为压滤除硬+超滤

	污水处理系统	透+MVR”污水处理系统	
供电系统	配电室 4F, 长 42m 宽 35m, 占地面积 1470m ² 。本项目年用电量万 18 万 kW·h,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配电室 4F, 长 42m 宽 35m, 占地面积 1470m ² 。本项目年用电量万 18 万 kW·h,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无变化
供热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及在建供热系统, 供热系统设计 20t/h 供热能力, 目前已建设 1 台 8t/h 蒸汽锅炉, 以天然气为能源。	依托厂区现有 1 台 8t/h 蒸汽锅炉, 以天然气为能源	无变化
空压系统	空压机房 1F, 长 35m 宽 12m, 占地面积 420m ² 。依托厂区现有空压系统, 压缩空气由厂内空压站集中供给, 供气能力为 227m ³ /h, 用于自动控制系统。	空压机房 1F, 长 35m 宽 12m, 占地面积 420m ² 。依托厂区现有空压系统	无变化
消防系统	一套消防系统, 消防水由 2 个 Φ14×12m 水罐, 容积 3600m ³ 。	依托厂区现有消防系统, 消防水由 2 个 Φ14×12m 水罐, 容积 3600m ³ 。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依托现有设计能力为 20m ³ /h 的污水站, 采用为“混凝法”处理工艺处理后接管齐城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酸洗、水洗、超声波清洗废水中和后依托现有设计能力为 100m ³ /h 的污水站, 采用“电渗析+反渗透+三效蒸发”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酸洗工序。	纯水制备废水依托现有 25m ³ /h 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 UASB+A/O+MBR) 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洗、酸洗废水中和后依托厂区已验收的能力为 42m ³ /h “均质池+压滤除硬+砂滤池+UF+超高压 RO”一套, 10 m ³ /h “MVR”一套, 采用“压滤除硬+超滤+反渗透+MVR”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酸洗工序。
	废气	本项目酸洗、水洗工序产生的酸洗废气依托在建的活性炭酸洗装置的碱喷淋装置+20m 高排气筒 DA106 排放。	本项目酸洗、水洗工序产生的酸洗废气依托现有已验收的活性炭酸洗装置的碱喷淋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11 (Φ=0.8m) 排放
	地下水	依托现有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 原辅料罐区、污水处	依托现有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 原辅料罐区、污水处

污染防治	理装置区、制浆车间、事故水池重点防渗。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理装置区、制浆车间、事故水池重点防渗	
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无变化
固废	危废暂存库 1F，长 93m 宽 16m，占地面积 1488m ² ，用做外接危废及自产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库 1F，长 93m 宽 16m，占地面积 1488m ² ，用做外接危废及自产危废暂存。	无变化
风险应急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应急系统，厂区现有事故水池一座，容积 478m ³ ，事故应急罐一座，容积 5000m ³ 。	依托厂区现有应急系统，厂区现有事故水池一座，容积 478m ³ ，事故应急罐一座，容积 5000m ³ 。	无变化
	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系统，厂区现有建设初期雨水池一座，容积 478m ³ 。	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系统，厂区现有建设初期雨水池一座，容积 478m ³ 。	无变化

3.2.4 生产设备

通过与建设单位沟通了解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说明，本项目不再依托已验收的活性炭酸洗装置的酸洗罐，只依托活性炭酸洗装置的烘干炉。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评及实际建设对比情况

序号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名称	规格	数量
1	酸洗罐	φ 1600x6000mm	1 个	酸洗罐	φ 1600x6000mm	0
2	超声波系统	600x6000mm	1 套	超声波系统	600x6000mm	1 套
3	水泵	IH100-65-200	2 台	水泵	IH100-65-200	2 台
4	烘干炉	22000x2000x6000mm	1 台	烘干炉	22000x2000x6000mm	1 台
5	真空干燥机 LDZG-100	容积 100L	0	真空干燥机 LDZG-100	容积 100L	1 台

表 3-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工段	设备配置情况	工段	设备配置情况	
水洗、酸洗	依托在建活性炭酸洗装置的酸洗罐（12m ³ ）一个+新增超声波设备一台	水洗、酸洗	只新增了一台超声波设备	本项目不再依托现有已验收的酸洗罐进行水洗、酸洗，本项目水洗、酸洗工序全部在超声波设备中进行
干燥	依托在建活性炭酸洗装置的烘干炉一台	干燥	新增真空干燥机 LDZG-100 一台+依托已验收的活性炭酸洗装置的烘干炉一台	为了去除超声波系统清洗后的苯酐催化剂载体表面的游离水，本项目新增真空干燥机一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3-6。

表 3-6 目前建设装置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 (t/a)	实际消耗 (t/a)
1	废苯酐催化剂	1500	1500
2	31%盐酸	200	174.2
3	42%液碱 (NaOH)	155	135
4	纯水	13621.26	1800
5	蒸汽	3821.66	432

原料变化情况：本项目水洗及酸洗均在超声波设备中进行，因超声波设备清洗效果较好，故酸洗工序所用的酸洗液及酸洗后水洗工序所用的纯水量均比环评少，酸洗后水洗时不再使用蒸汽，故总的蒸汽用量也减少。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水

根据调试运行期间生产统计数据，本项目用水环节为工艺用水、纯水制备用水。

3.4.1.1 工艺用水

本项目工艺用水部分采用中水、部分采用纯水。中水为本项目酸洗、水洗的废水处理后的中水，中水用量为 1800m³/a；纯水用量为 1800m³/a。

3.4.1.2 纯水制备系统用水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 100t/h 反渗透设备，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得水率 70%，根据调试运行期间生产统计数据，本项目纯水需求量为 1800m³/a，制备纯水所需的新鲜水量为

2571.4m³/a。

综上，根据调试运行期间生产统计数据，折算满负荷全年运行情况，验收项目新鲜水消耗量 2571.4m³/a。

3.4.2 排水

生产工艺废水经厂区现有的“压滤除硬+超滤+反渗透+MVR”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本项目水洗、酸洗工序，部分回用于厂区其他项目的制浆工序；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

验收项目水平衡变更说明：

(1) 因本项目水洗、酸洗工序均在超声波设备中进行，洗涤效果较好，故实际水洗用水量、酸洗酸液用量均比实际少。

综上，实际情况项目废水产生量及废水排放量均较原环评过程中核算废水量小，故对外环境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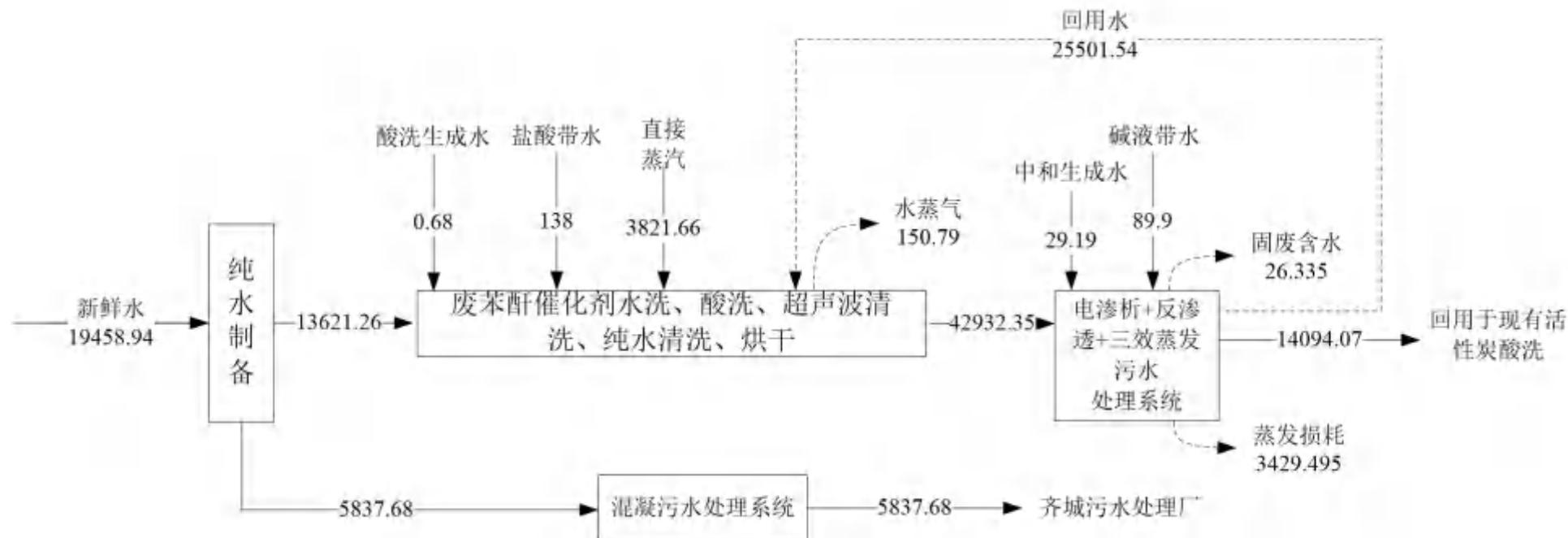


图 3-4 (1) 原环评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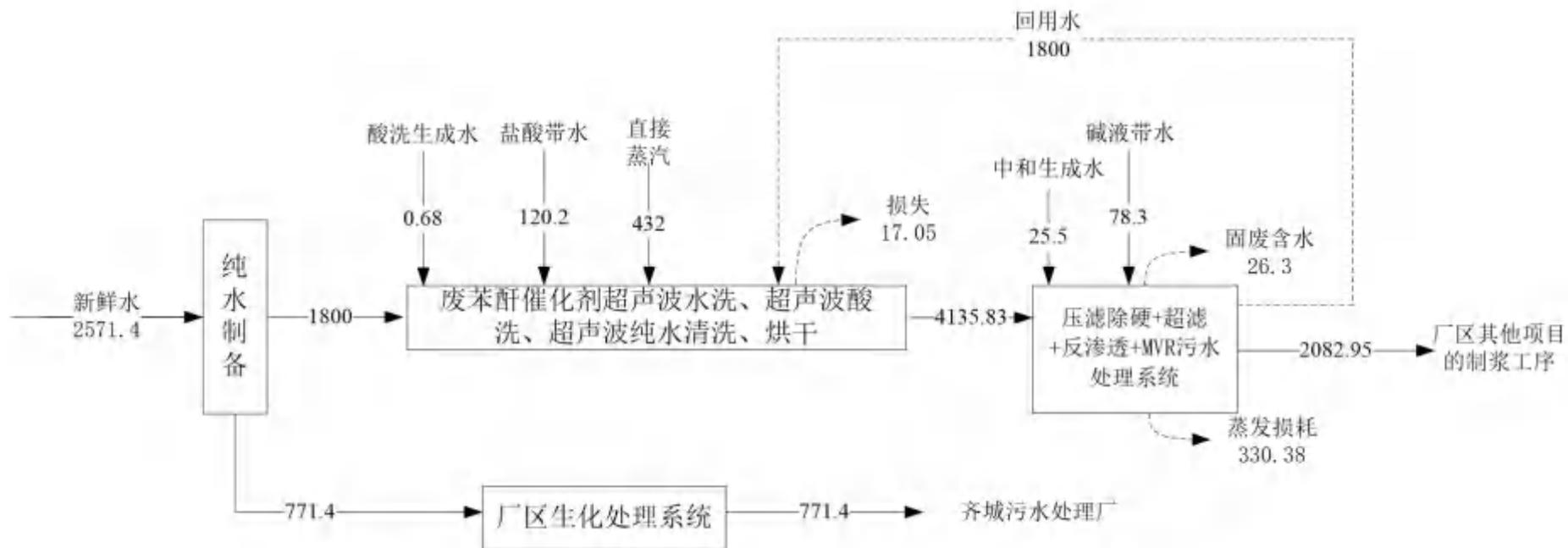


图 3-4 (2) 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4.3 供汽

根据调试运行期间统计数据推算，验收项目生产消耗蒸汽量为 432t/a（0.06t/h），项目所用蒸汽由厂区现有的蒸汽锅炉提供。

3.4.4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8 万 kWh/a。

3.4.5 储运工程

验收项目与环评相比，储罐无变化，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原环评罐区情况

序号	罐区	罐区规格	介质名称	容积 (m ³)	储罐形式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酸洗罐区	45m*60m	31%盐酸	400	立式罐	1	1
		围堰高度	42%液碱	400	立式罐	1	1
		0.8m	中间废水罐	400	立式罐	12	12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工艺流程

工艺变动情况：根据现场勘查，原环评中依托现有的酸洗罐水洗+酸洗+水洗，然后再在超声波设备中进行两步水洗，实际建设中本项目水洗、酸洗不再依托现有的酸洗罐，均在超声波设备中进行，超声波设备中进行的工序为水洗+酸洗+水洗，同时由于超声波清洗效果较好，故水洗、酸洗的批次运行时间缩短，但由于超声波设备日处理的废催化剂的量比环评少，故年运行时间由环评中的年运行 100 天（合 2400 小时）增加到年运行 300 天（合 7200 小时）；同时为了去除载体表面的游离水，在进入电烘干炉之前载体先进入真空干燥机干燥；酸洗及水洗废水的处理方式由“电渗析+反渗透+三效蒸发”变为“压滤除硬+超滤+反渗透+MVR”，其余工艺流程均未变。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图 3-5 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图

3.5.2 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排污环节与环评期间相比主要变化为：由于水洗步骤减少，故废水产生环节减少。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实际建设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

生产线	类别	编号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冶炼分离生产线	废气	G1~G2	酸洗、水洗	酸洗废气、水洗废气	氯化氢	碱喷淋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废水	W1~W3	酸洗、水洗、纯水洗、超声波清洗	酸洗废水、水洗废水	pH、COD、氯化物、SS、全盐量、总磷	加碱液中和后经压滤除硬+超滤+反渗透+MVR 处理后回用
		--	纯水制备	浓盐水	COD、氨氮、全盐量	厂区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废水处理	压滤废渣	积碳等杂质	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水处理	三效蒸发废盐	盐分、钒、氢氧化钠、水	
		S3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袋	沾染废苯酐催化剂	
		S4	废水处理	废滤芯	盐分、钒、氢氧化钠、水	
	噪声	N	各生产线	超声波、水泵等	L _{eq}	隔声、减振、消声等

3.6 环评及批复落实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见表 3-15。

表 3-15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变更说明
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凤凰大道 1188 号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内。拟建项目利用现有酸洗车间部分区域，新购超声波系统设备 1 台，依托现有项目酸洗罐、电烘干炉、压滤机，依托酸洗装置区、酸洗储存罐区、危废暂存库、配电室等配套公用工程和设施。项目原材料主要来源于淄博市内苯酐催化剂使用企业，年利用苯酐废催化剂(HW50)1500 吨，再生苯酐催化剂载体 1392 吨左右。	该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凤凰大道 1188 号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内。项目利用现有酸洗车间部分区域，新购超声波系统设备 1 台，真空干燥机 1 台、依托现有项目电烘干炉、压滤机，依托酸洗装置区、酸洗储存罐区、危废暂存库、配电室等配套公用工程和设施。项目原材料主要来源于淄博市内苯酐催化剂使用企业，年利用苯酐废催化剂(HW50)1500 吨，再生苯酐催化剂载体 1392 吨左右。	本项目不再使用酸洗罐，水洗及酸洗均在超声波设备中进行
施工期	施工期间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已落实各种防扬尘措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置，施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与环评一致
废水	<p>(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项目排水管网，完善事故水导排设施，控制 事故排污。废水、雨水排放口设截断设施，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p> <p>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酸洗车间酸洗、水洗废水及纯水制备间废水。酸洗车间废水经厂区污水站“电渗析+反渗透+三效蒸发”处理后回用；纯水制备间废水排入厂区混凝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回用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外排废水中 pH、COD、氨氮、悬浮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全盐量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中一般保护区域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经压滤除硬+超滤+反渗透+MVR 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的前提下回用，纯水制备间废水排入厂区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外排废水中 pH、COD、氨氮、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全盐量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中一般保护区域标准。</p>	<p>工艺废水处理措施由电渗析变为压滤除硬+超滤；纯水制备废水的处理工艺由混凝法调整为 UASB+A/O+MBR</p>

<p>废气</p>	<p>废气污染防治。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废催化剂酸洗、水洗产生的酸性废气，盐酸储罐呼吸气等，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至现有碱喷淋装置处理，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 DA106 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酸洗、水洗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依托经现有碱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11 ($\Phi=0.8m$) 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p>	<p>依托的已验收的活性炭酸洗装置的排气筒高度和编号发生变更，排污许可证中已确认此排气筒的高度为 15m，且该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p>
	<p>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定期检查进出料口、管道等，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确保厂界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盐酸储罐产生的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至现有碱喷淋装置处理，厂界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与环评一致</p>
<p>噪声</p>	<p>(四)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厂区噪声现状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与环评一致</p>
<p>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p>	<p>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等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强化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装置区、物料储存区、污水管线、污水处理设施、埋地管道、危废暂存库、事故水池、环保设施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项目生产装置区、物料储存区、污水管线、污水处理设施、埋地管道、危废暂存库、事故水池、环保设施等区域均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措施</p>	<p>与环评一致</p>
<p>固废</p>	<p>(六) 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压滤废渣、三效蒸发废盐、废包装袋，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进行储</p>	<p>项目产生的压滤废渣、MVR 废盐、废包装袋、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合规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p>	<p>与环评一致</p>

	存,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环境风险防范	(七) 环境风险防控。企业须规范设置该项目的三级防控体系, 并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 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 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 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 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 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 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厂区已针对现有生产装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370305-2024-0019-L) 公司配备空气呼吸器、洗眼器、防护眼镜、防护手套、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罐、应急通讯设备、急救药品、沙袋、可燃气体报警器、火灾报警器、事故应急池等消防应急设施,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与环评一致
总量要求	(八) 该项目建成后,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 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根据本项目总量确认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26t/a (内控指标)、氨氮 0.011t/a (内控指标)。其中内控为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的量。 根据本次验收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	(九)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与环评一致
	(十) 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要求、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规范地下水监控井的布设, 并定期监测。加强环保宣传教育,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设置环保宣传栏; 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设置环保宣传栏; 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与环评一致

3.7 变更情况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如下：

表 3-16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情况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出的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中减少了 2 步水洗工序，干燥工序先用真空干燥机去除催化剂表面的游离水，再依托烘干炉进一步干燥，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项目不涉及基本污染物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保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工艺废水处理措施由电渗析变为压滤除硬+超滤；纯水制备废水处理工艺由混凝法调整为 UASB+A/O+MBR，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依托的现有已验收的活性炭酸洗装置的排气筒的高度由环评中 20m 改为 15m，排污许可证中此排气筒的高度已确认为 15m，该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文件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废水包括酸洗车间酸洗、水洗废水及纯水制备间废水。

酸洗车间废水(即酸洗、水洗废水)加碱液中和后经“压滤除硬+超滤+反渗透+MVR”处理后回用;纯水制备间废水排入厂区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

本工程废水产生与处理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生环节	环评要求	实际去向
1	酸洗、水洗废水	加碱液中和后经“电渗析+反渗透+三效蒸发”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酸洗工序。	加碱液中和后经压滤除硬+超滤+反渗透+MVR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酸洗、水洗工序及厂区其他项目制浆工序
2	纯水制备废水	“混凝法”处理工艺处理后接管齐城污水处理厂	厂区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

●厂区42m³/h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及10m³/h“MVR”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工艺废水采取压滤除硬+超滤+反渗透+MVR的处理措施。

“压滤除硬+超滤+反渗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图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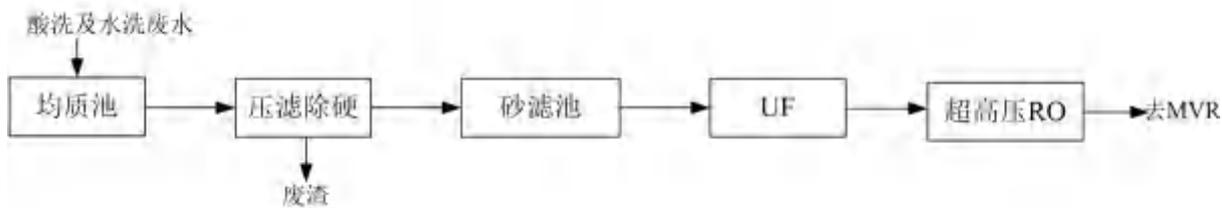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压滤除硬+超滤+反渗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厂区 25m³/h 生化处理系统

本项目纯水制备间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工艺为“UASB+A/O+MBR，处理能力 25m³/h。

现场照片：



污水处理站整体



污水处理罐



MBR 膜池



A/O 池



MVR



超滤进水储罐和反渗透进水储罐

4.1.2 废气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废气包括酸洗废气、水洗废气，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见下表：

表 4-2 废气产生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酸洗废气、水洗废气	氯化氢	碱喷淋	20m 排气筒 DA106 排放	碱喷淋	15m 排气筒 DA011 排放

现场照片：



碱喷淋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水泵、超声波设备等，本工程采取了以下几方面噪声控制措施：

- ①选用低噪音设备；
- ②泵类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室内布置，并将机房设计为隔声间；
- ③在设备管道设计中，采用软接头和低噪声阀门等，并注意管道走向及连接角度，以降

低再生噪声。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压滤废渣、MVR 蒸发盐泥、废包装袋及废滤芯等，均为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压滤废渣、MVR 蒸发盐泥委托中信环境技术（日照）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调试运行期间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生产统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9-9 验收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产生装置或工序	固废名称	主要组分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措施
废水处理	压滤废渣	积碳等杂质	危废 HW49 772-006-49	1.4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1.45	委托中信环境技术(日照)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	三效蒸发废盐	盐分、钒、氢 氧化钠	危废 HW49 772-006-49	128.12		126.34	委托中信环境技术(日照)有限公司处置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沾染废苯酐催 化剂	危废 HW49 900-041-49	1.5		1.51	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 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	废滤芯	盐分、钒、氢 氧化钠等	危废 HW49 900-041-49	/	/	暂未产生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观）



危废暂存间内部分区情况图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管理检查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有安环部，现有专职人员 3 人，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环保制度，监督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

(1) 公司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废水排放标识牌、废气排放标识牌，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牌等；

(2) 本项目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现场照片：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危废仓库标识牌

4.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

- ①装置区内部建设环形沟等导流设施，装置区外部设置围堤；
- ②储罐区建设1.2m高的围堰；
- ③根据装置区和罐区泄漏液体的特性设置集水沟槽、排水口，并在下游设置集水池；
- ④围堰外设闸阀切换井，正常情况下雨排水系统阀门关闭，下雨初期和事故状态下打开与污水收集暗沟连接阀门，受污染水排入事故水系统，清净雨水切入雨排系统，切换阀设在地面操作；
- ⑤在巡检通道经过的围堰处设置指示标志和警示标识；
- ⑥在围堰内已设置混凝土地坪，防渗达到了 10^{-7} cm/s的要求。



罐区围堰

二级防控措施:

鹏达厂区事故水池有效容积 478m³，事故应急罐一座，容积 5000m³，初期雨水池合计有效容积 478m³，初期雨水池与事故水池通过导排系统相互连通，可以满足事故水不出厂的暂存要求。一级防控措施不能满足要求时，将物料及消防水等引入该事故水池储存。



鹏达厂区初期雨水池



鹏达厂区事故水池

三级防控措施：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厂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见图 4-3。



厂区雨水截止阀



厂区事故水池截止阀

(2) 应急设施、物资及人员配备

厂区已针对现有生产装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临淄区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370305-2024-0019-L）

公司配备了空气呼吸器、洗眼器、防护眼镜、防护手套、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罐、应急通讯设备、急救药品、沙袋、可燃气体报警器、火灾报警器、事故应急池等消防应急设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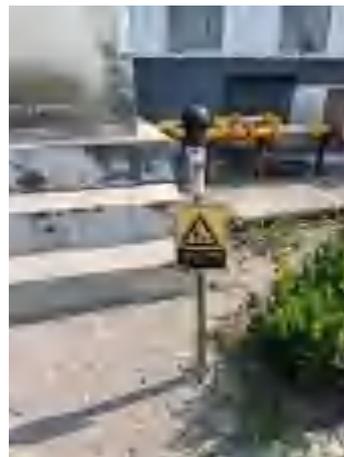
微型消防站



可燃气体报警仪



消防栓



消除人体静电设施

4.2.4 防渗措施

鹏达厂区实际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表 4-5 所示：

表 4-5 鹏达厂区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分区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目前实际采取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装置区地面、原辅料罐区、污水处理装置区、制浆车间、酸洗罐区、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危废库、污水井、防渗管沟、装置区周边事故污水收集沟、装置区外收集污染雨水的明沟等	1、50mm 厚 C30 细石混凝土(内配中 6@200 双向钢筋网片)面撒 2-3 厚金属耐磨地坪材料，专用抹平机压实抹平。 2、素水泥浆一道 3、180mmC20 细石混凝土 4、长丝无纺土工布 5、2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渗透系数小于 10^{-11} cm/s 6、300mm 厚 3:7 灰土 7、素土夯实
一般防渗区	L 型仓库、一般仓库、锅炉房	1、20 厚 1:2 水泥砂浆抹平压光 2、满涂防油渗水泥浆一道 3、4 厚-布二胶耐碱玻璃网布防油渗胶泥隔离层 4、刷底子油一道 5、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素水泥浆一道 6、60 厚 C25 混凝土垫层 7、150 厚 3:7 灰土 8、素土夯实
简单防渗区	配电室、空压机房、检维修仓库、调度中心、纯水室、装置区外非污染防治区地面等	防潮地面做法： 1、20 厚 1:2 水泥砂浆抹平压光 2、素水泥浆一道 3、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 4、1.2 厚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 5、6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随打随抹平 6、150 厚 3:7 灰土或碎石灌 M5 水泥砂浆 7、素土夯实 保温地面做法： 1、8~10 厚地砖铺实拍平，稀水泥浆擦缝 2、2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素水泥浆一道 4.4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内配双向 $\Phi 6@200$ 钢筋网片 5、0.4 厚塑料膜浮铺 6、 δ 厚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XPS)保温层 7、0.4 厚塑料膜浮铺 8、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 9、素水泥浆一道 10、6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11、150 厚 3:7 灰土或碎石灌 M5 水泥砂浆

		<p>12、素土夯实 水泥砂浆地面： 1、8~10 厚地砖铺实拍平，稀水泥浆擦缝 2、2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素水泥浆一道 4、6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 5、150 厚 3:7 灰土或碎石灌 M5 水泥砂浆 6、素土夯实</p>
--	--	-----------------------------------------------------------------------------------------------------------------------------------------------------------------------------

根据上表可知，厂区各区域防渗措施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

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地面



酸罐区地面

4.2.5 绿化措施

厂内道路两侧均采取一定的绿化措施，现场照片如下：



厂内绿化（部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详见表 4-6，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10 万，环保投资 4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19%。

表 4-6 验收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环境因素	序号	主要环保设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1	废气收集管线	10
废水治理	2	废水收集管线	9
噪声防控	3	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2
风险应急	4	生产装置区、储罐区等区域风险防范、防护措施	3
地下水防渗	5	地下水防渗措施	20
合计			44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淄博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淄环审[2024]42 号。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的各项要求，按照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淄博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环保新材料、环保新技术为发展方向，集环保功能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推广等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注册资金6394.36万元，注册地址为临淄区凤凰镇吴家桥村西张皇路以北。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新老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临淄区凤凰镇吴家桥村西张皇路以北，新厂区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凤凰大道1188号。新厂区位于老厂区西南7.6km，本项目在新厂区内建设。

老厂区目前建有“年产2万吨净化剂新材料项目”及“2.6万t/a活性炭再生项目”两个生产项目。年产2万吨净化剂新材料项目（一期1.2万吨/年）已于2013年7月通过验收并投产，具备年产净化剂新材料1.2万的生产规模；2.6万t/a活性炭再生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6000t/a，已于2015年4月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并投产，二期、三期生产规模分别为12000t/a、8000t/a，已于2019年11月通过自主验收并投产。老厂区建有两套中试装置，其中研发中心循环利用中试装置项目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以临环审字[2018]118号进行了审批，目前已停产；2.6万吨/年活性炭再生产品质量升级改造中试项目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以临环许可字[2020]004号进行了审批，目前已拆除。

新厂区现有项目有“12万吨/年（智能）新型环保功能材料循环再生与资源化利用项目”，于2022年1月14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文件，批复文号为淄环审（2022）11号。该项目分三期建设，目前已建一期33000吨废活性炭处置生产线，于2023年1月20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高端电极材料研发实验项目”于2023年7月19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的环评批复文件，批复文号为临环审字[2023]038号，目前建设中。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凤凰大道1188号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该项目已取得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核

准批复（淄行审项核[2023]1号）和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变更危废代码的意见（淄行审项字[2023]21号），项目代码：2305-370300-89-01-334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控制污染、保护环境提供依据。

5.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5.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15条：“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已取得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核准批复（淄行审项核[2023]1号）和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变更危废代码的意见（淄行审项字[2023]21号），项目代码：2305-370300-89-01-334047。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5.1.2.2 规划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凤凰大道1188号。根据《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总体规划》（2016-2030），项目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总体规划。

拟建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园区规划。

5.1.3 环境质量现状

5.1.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2年第1期》（淄简33号），2021年，全市良好天数222天（国控），同比增加4天。重污染天数13天，同比增加1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4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7.6%；二氧化氮（NO₂）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1.5%；细

颗粒物 (PM_{2.5}) 47 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 14.5%; 一氧化碳 (CO) 1.6 毫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 15.8%; 臭氧 (O₃) 183 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 37%。全市综合指数为 5.09, 同比改善 10.9%。2021 年临淄区 PM₁₀ 年均值为 85 μg/m³、PM_{2.5} 年均值为 45 μg/m³、SO₂ 年均值为 14 μg/m³、NO₂ 年均值为 35 μg/m³。2021 年莆田园例行监测点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O₃ 相应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5.1.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现状评价结果可知, 运粮河本次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根据收集的运粮河入乌河断面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的监测结果, 运粮河入乌河断面 COD 的达标率为 100%、氨氮达标率为 66.7%, 其中氨氮不同程度的有所超标, 不能满足 V 类标准要求。运粮河入乌河水质超标主要是受沿线工业、农业面源及村庄生活污水的影响。

5.1.3.3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本次监测报告,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水质标准。

5.1.3.4 声环境质量

根据本次监测报告, 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5.1.3.5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本次监测报告, 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质量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占地范围外土壤质量满足《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 表 1 中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1.4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达标情况

（1）废气

酸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DA013）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根据预测，本项目投产后正常运行情况下，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

（2）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采取“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原则。项目建成后酸洗、水洗、超声波清洗废水 42932.35m³/a，经中和+电渗析+反渗透+三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于和本项目酸洗、水洗、超声波清洗和现有活性炭酸洗工序；纯水制备间废水新增 5837.68m³/a，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法处理后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

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中一般保护区域标准，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最终排入运粮河。

（3）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等。为了有效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将主要采取对生产设备室内隔声、减振；在设备、管道安装时采取了防震、防冲击以减轻振动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标准要求。通过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完全可以将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范围内。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压滤废渣、三效蒸发废盐，收集至包装桶，由叉车转运至危废暂存库，废包装袋收集至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1.5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5.1.5.1 环境空气影响

根据《淄博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情况通报》，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预测结果显示：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可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5.1.5.2 水环境影响

地表水：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中一般保护区域标准，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最终排入运粮河。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运粮河，由齐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水：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较小，综合考虑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保护目标等因素，从水文地质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1.5.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对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叠加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1.5.4 污染物排放总量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气总量。

2、COD 和氨氮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5837.68m³/a，废水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的 COD、氨氮量分别为 2.92t/a、0.26t/a（COD、氨氮浓度按排放标准水质要求保守计算，即 COD500mg/L、氨氮 45mg/L）。

企业已申请总量情况为 COD 66.117t/a、氨氮 5.951t/a。

本次项目建议新申请 COD2.92t/a、氨氮 0.26t/a。

3、总量替代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外排废水 COD、氨氮占用齐城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5.1.5.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依托现有 478m³ 事故水池和 5000m³ 事故应急罐，事故状态下废水全部收集至事故水池/罐，经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事故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拟建项目在原料运输、储存和使用的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在各个车间及储存区增设危险气体报警器，预防事故发生。

5.1.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1.7 公众参与

环评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四号）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根据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本项目被调查的公众无人反对项目的建设，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以推动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就业保障；公众建议建设项目必须将相关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并确保项目的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尽可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对周边居住人群以及环境的可能影响。

综上所述，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厂址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符合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工程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众支持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措施与建议

5.2.1 措施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

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建设初期雨水收集、事故水导排系统。项目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中一般保护区域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齐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入运粮河。

4、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对厂界的噪声影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要求。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防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产生二次污染。厂内临时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对项目罐区、危废暂存库、污水管道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7、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5.2.2 建议

1、本项目在依托的生产设备及废气、废水等处理设施环保竣工验收前不得投入运行。

2、加强对厂区的日常管理运行，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装置运行情况，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控制并削减无组织排放量；

3、保证污染物稳定排放；

4、进一步加强节水措施，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水的排放量；

5、制定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提高节能、减污水平；

6、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实施时限要求，拟建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凤凰大道 1188 号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内。拟建项目利用现有酸洗车间部分区域，新购超声波系统设备 1 台，依托现有项目酸洗罐、电烘干炉、压滤机，依托酸洗装置区、酸洗储存罐区、危废暂存库、配电室等配套公用工程和设施。项目原材料主要来源于淄博市内苯酐催化剂使用企业，年利用苯酐废催化剂 (HW50) 1500 吨，再生苯酐催化剂载体 1392 吨左右。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间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 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项目排水管网，完善事故水导排设施，控制事故排污。废水、雨水排放口设截断设施，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酸洗车间酸洗、水洗废水及纯水制备间废水。酸洗车间废水经厂区污水站“电渗析+反渗透+三效蒸发”处理后回用；纯水制备间废水排入厂区混凝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回用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外排废水中 pH、COD、氨氮、悬浮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全盐量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 中一般保护区域标准。

(三) 废气污染防治。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废催化剂酸洗、水洗产生的酸性废气，盐酸储罐呼吸气等，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至现有碱喷淋装置处理，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 DA106 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定期检查进出料口、管道等，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确保厂界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强化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装置区、物料储存区、污水管线、污水处理设施、埋地管道、危废暂存库、事故水池、环保设施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压滤废渣、三效蒸发废盐、废包装袋,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七)环境风险防控。企业须规范设置该项目的三级防控体系,并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八)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要求、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规范地下水监控井的布设,并定期监测。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

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

表 6-1 鹏达外排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	mg/L	
全盐量	1600	mg/L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中一般保护区标准

表 6-2 项目回用水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6.0~9.0（无量纲）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COD	50	mg/L	
SS	/	mg/L	
氯化物	250	mg/L	
全盐量	/	mg/L	
总磷	0.5	mg/L	

(2) 废气

表 6-3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HCl	100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表 6-4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厂界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氯化氢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噪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 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酸洗车间废水处理系统排口	pH、COD、SS、全盐量、氯化物、总磷	监测 2 天、4 次/天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8	pH、COD、BOD ₅ 、氨氮、全盐量、SS	监测 2 天、4 次/天

7.2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酸洗废气、水洗废气	DA011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	3 次/天, 2 天	/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氯化氢	监测 2 天, 3 次/天	监测期间, 同步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云量等参数

7.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见表 7-3。

7-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鹏达厂界	1#	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7.4 监测点位图示

废气监测布点和噪声监测布点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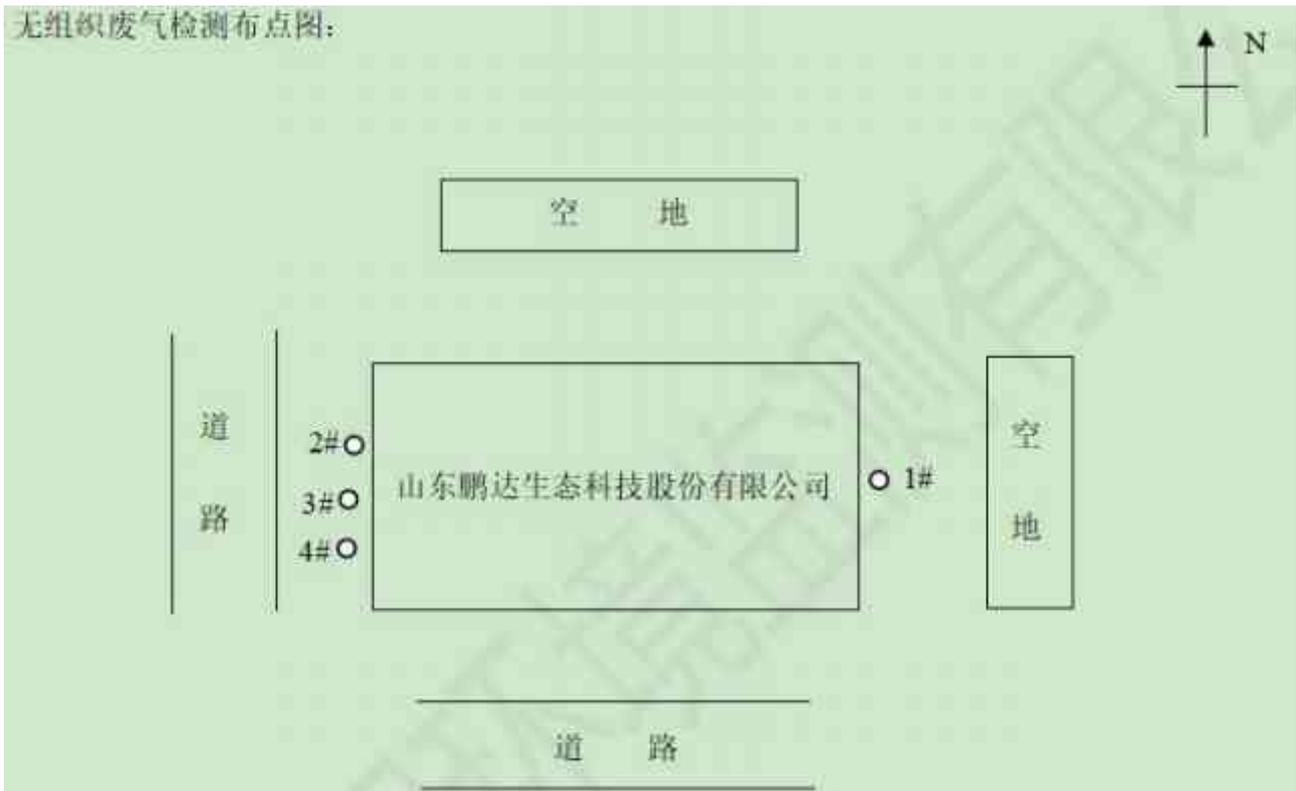


图 7-1 11.13 无组织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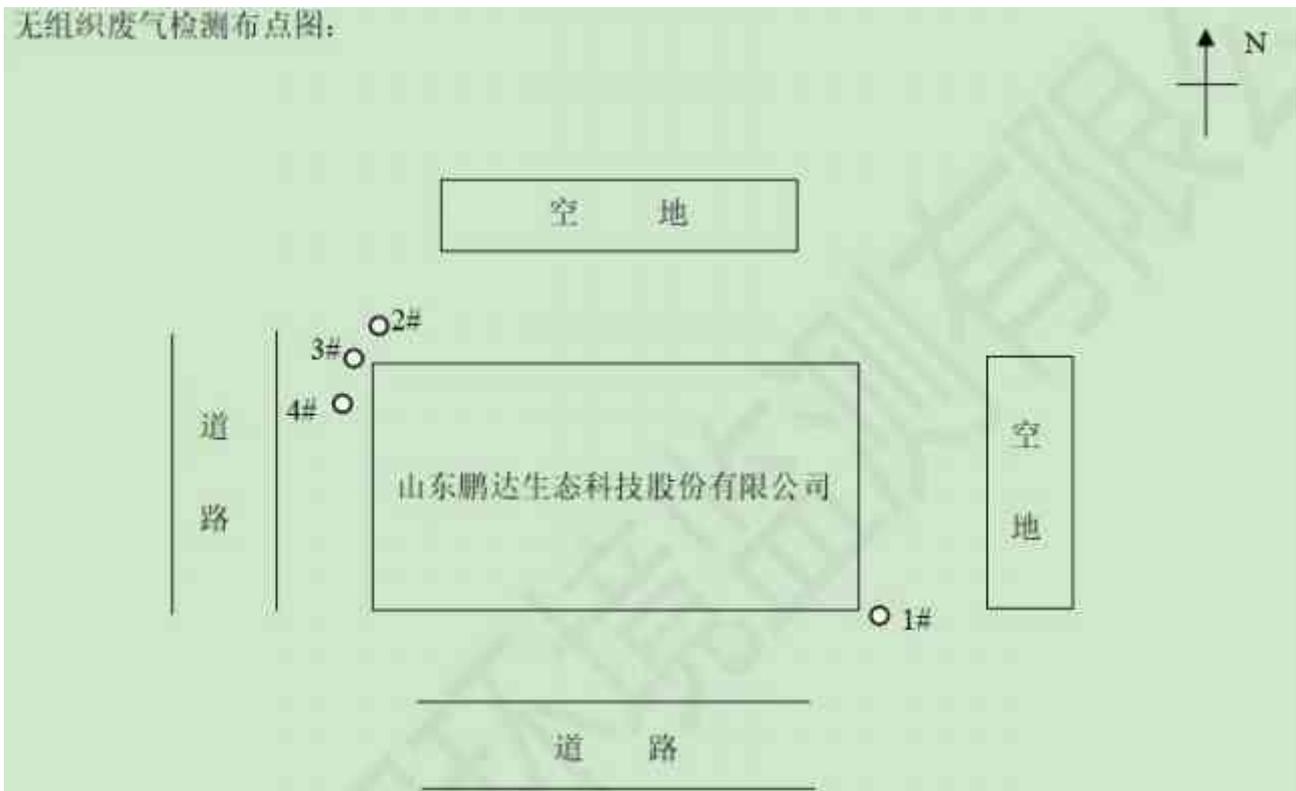


图 7-2 11.14 无组织监测布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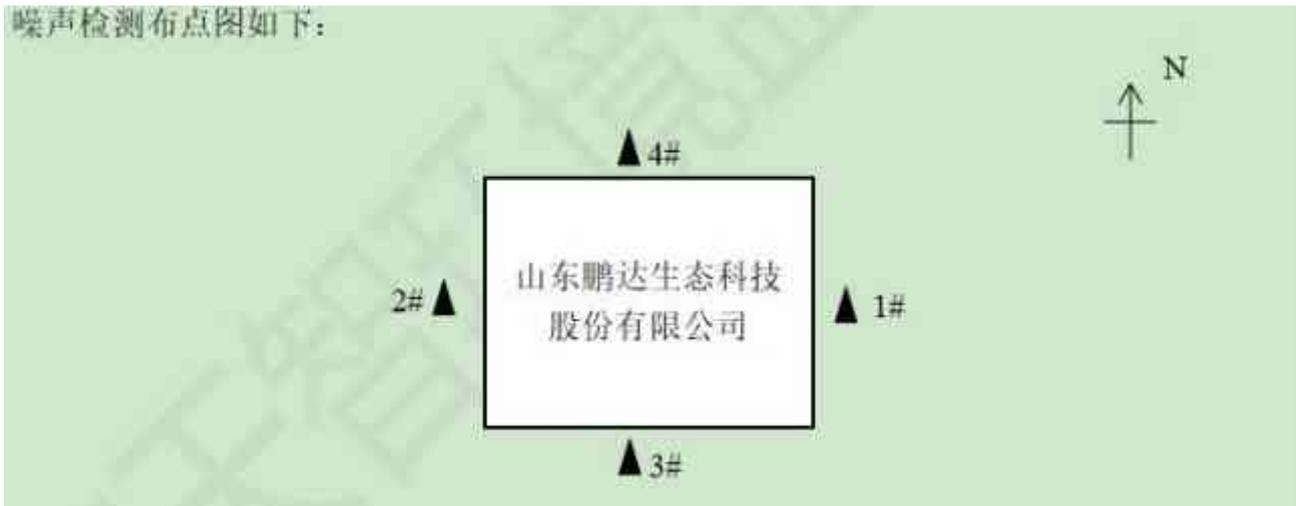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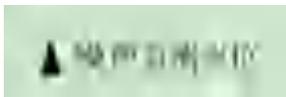


图 7-3 11.13~11.14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8 监测方法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仪器

表 8-1 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代号	检测方法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氯化氢	HJ 548-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2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2mg/m ³
污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氯化物	HJ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0.007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			

8.2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8.3 质量保证和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检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按照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2) 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适用时实行明码平行样，样品编码具有唯一性标识，检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4年11月13日~14日进行。在本次验收期间，企业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工程的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废水、噪声数据进行了监测。

本项目原环评拟依托“12万吨/年（智能）新型环保功能材料循环再生与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酸洗罐1座，用途为：对废催化剂进行水洗+酸洗+水洗处理，实际建设中企业变更设备，不再依托已验收的酸洗罐，水洗+酸洗+水洗的工序全部在超声波设备中进行，本项目的年运行时间由环评阶段的年运行100天调整为年运行300天，处理废催化剂的量不变，产品产能不变。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阶段的产能核算见下表。

表9-1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产能核算一览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日产品产能（吨/天）	产品总产能（吨/年）	年运行时间（天）	日产品产能（吨/天）	产品总产能（吨/年）	年运行时间（天）
13.92	1392	100	4.64	1392	300

备注：产品总产能=日产品产能*年运行天数

在“12万吨/年（智能）新型环保功能材料循环再生与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中酸洗罐的用途为：用于对厂区再生的成品活性炭进一步酸洗，进一步去除原料中铁离子、钠离子等杂质，使原料表面积增加10%以上，提高产品质量。本项目不再依托“12万吨/年（智能）新型环保功能材料循环再生与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酸洗罐后，因受再生活性炭产能的制约，亦不会导致“12万吨/年（智能）新型环保功能材料循环再生与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产能增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况证明（附件3），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负荷（t/d）	实际产生量（t/d）	生产负荷（%）
2024.11.13	再生苯酐催化剂载体	4.64	4.55	98.06
2024.11.14	再生苯酐催化剂载体	4.64	4.60	99.1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鹏达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监测结果表

表 9-4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鹏达酸洗车间废水处理系统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鹏达厂区总排口排水水质 pH 为 7.1~7.3（无量纲），COD、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35.5 mg/L、12.4mg/L、20.3mg/L、1.5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pH6~9、COD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悬浮物 400mg/L），全盐量最大日均值为 780mg/L，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中一般保护区域标准（1600mg/L）；酸洗车间废水处理系统排口水质为 pH 为 7.6~7.8（无量纲），COD、悬浮物、总磷、全盐量、氯化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44 mg/L、19.5mg/L、0.22mg/L、807mg/L、162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要求（pH6~9、COD50mg/L、氯化物 250mg/L、总磷 0.5mg/L）。

9.2.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酸洗车间废气排气筒（DA011）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酸洗车间废气排气筒（DA011）出口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100\text{mg}/\text{m}^3$ 、 $0.26\text{kg}/\text{h}$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9-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1）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9-6（2）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9-7 11.13~11.1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最大监测值为 $0.0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0.2\text{ mg}/\text{m}^3$ ）。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11.13~11.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鹏达厂区四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1\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 dB}(\text{A})$ 、夜间 $50\text{ dB}(\text{A})$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1)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 9-10 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检测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装置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监测时运行负荷	折满负荷年排放量 t/a
酸洗车间 废气排气 筒(DA011)	氯化氢	2024.11.13	0.010	7200	0.074	98.06%	0.075
		2024.11.14	0.012	7200	0.086	99.14%	0.087
		平均	/	/	/	/	0.081
合计	氯化氢	--	--	--	--	--	0.081

备注：因厂区现有项目中的活性炭酸洗废气及盐酸储罐呼吸气同本项目废气共同经排气筒 DA011 排放，故本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为以上三股废气的排放量，并非单独本项目的排放量。

根据核算，DA01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为氯化氢 0.081t/a。

(2) 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盐酸储存依托厂区 1 个其他项目的 400m³ 盐酸储罐，且盐酸用量较小，不会增加周转次数，对依托的盐酸储罐呼吸气产生量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因此不另做定量计算。

本项目生产装置仅新增超声波清洗装置，原料储罐、中间废水罐等均依托现有项目，超声波清洗装置的跑冒滴漏量极少，本次不再核算，原料储罐、中间废水罐等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已在现有项目环评中分析，本项目不新增无组织废气。

表 9-11 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氯化氢	0.081	0	0.081

2、废水排放量核算

表 9-12 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的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771.4	COD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	35.5	0.027
	氨氮		1.52	0.001

注：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 COD、氨氮浓度按照本次两日监测的最大日均值进行计算；

3、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验收项目折算至满负荷运行时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13。

表 9-13 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与批复总量对比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及总量确认排放量	验收项目核算实际满负荷排放量	是否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情况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5837.68	771.4	/
	COD (t/a)	0.26	0.027	满足
	氨氮 (t/a)	0.011	0.001	满足
备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氯化氢，无总量指标。				

4、排污许可满足情况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305057923623U001U。根据排污许可证，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治理，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项目所涉及的废气及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许可排放量。

9.2.1.6 环境管理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了专门的环保机构，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环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管理。

公司环保处工作主要职责和任务为：

- (1)参与公司环境方针目标的起草和制定；
- (2)负责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的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工作，监督环境活动的实施情况，协调解决环境问题，保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
- (3)负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获取、确定与更新；
- (4)负责对环境控制指标检测结果的统计；
- (5)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方案的制定，并监督实施；
- (6)负责公司环保培训计划的制定；
- (7)负责公司污染物综合利用的管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新老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临淄区凤凰镇吴家桥村西张皇路以北，新厂区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凤凰大道 1188 号。本项目在新厂区内建设。本项目为“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利用现有活性炭酸洗车间部分区域，主要新购超声波系统设备 1 台，依托新厂区现有项目的电烘干炉 1 台，并依托现有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利用苯酐废催化剂 1500 吨，再生苯酐催化剂载体 1392 吨左右。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10 万，环保投资 4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19%，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装置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时间 7200h。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淄环审[2024]42 号”。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305057923623U001U，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证。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鹏达厂区总排口排水水质 pH 为 7.1~7.3（无量纲），COD 最大日均值为 35.5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35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0.25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5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pH6~9、COD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悬浮物 400mg/L），全盐量最大日均值为 780.25mg/L，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中一般保护区域标准（1600mg/L）；酸洗车间废水处理系统排口水质为 pH 为 7.6~7.8（无量纲），COD 最大日均值为 44 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9.5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0.22mg/L，全盐量最大日均值为 806.5mg/L、氯化物最大日均值为 162mg/L，满足《城市污水

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要求(pH6~9、COD50mg/L、氯化物 250mg/L、总磷 0.5mg/L)。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酸洗车间废气排气筒(DA011)出口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5\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100\text{mg}/\text{m}^3$ 、 $0.26\text{kg}/\text{h}$)。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最大监测值为 $0.033\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0.2\text{mg}/\text{m}^3$)。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鹏达厂区四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9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1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压滤废渣、MVR蒸发盐泥、废包装袋、废滤芯等,均为危险废物,压滤废渣、MVR蒸发盐泥委托中信环境技术(日照)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验收项目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的COD为 $0.027\text{t}/\text{a}$ 、氨氮为 $0.001\text{t}/\text{a}$,小于环评及总量确认要求的COD $0.26\text{t}/\text{a}$ 、氨氮 $0.011\text{t}/\text{a}$,符合环评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已针对现有生产装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305-2024-0019-L)。公司配备空气呼吸器、洗眼器、防护眼镜、防护手套、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罐、应急通讯设备、急救药品、沙袋、可燃气体报警器、火灾报警器、事故应急池等消防应急设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厂内建设了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装置区内部设置了环形沟等导流设施,装置区外部设置围堤,储罐区均

设置了围堰。罐区设置集水沟槽、排水口，并在下游设置水封井。围堰外设闸阀切换井。

二级防控措施：鹏达厂区事故水池有效容积 478m³，事故应急罐一座，容积 5000m³，初期雨水池合计有效容积 478m³，初期雨水池与事故水池通过导排系统相互连通，可以满足事故水不出厂的暂存要求。一级防控措施不能满足要求时，将物料及消防水等引入该事故水池储存。

三级防控措施：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7、环境管理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有安环部，现有专职人员 3 人，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环保制度，监督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公司监理了完善的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8、信息公开

鹏达在本次验收项目试运行前在厂区门口进行了公示，试运行期间未收到投诉。



本次验收项目试运行前厂区门口公示照片

10.3 结论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力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完善清洁生产管理办法，进一步调高节能、减污水平。

(3) 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的跟踪监测。

11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环审〔2024〕42号

关于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凤凰大道1188号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内。拟建项目利用现有酸洗车间部分区域，新购超声波系统设备1台，依托现有项目酸洗罐、电烘干炉、压滤机，依托酸洗装置区、酸洗储存罐区、危废暂存库、配电室等配套公用工程和设施。项目原材料主要来源于淄博市内苯酐催化剂使用企业，年利用苯酐废催化剂（HW50）1500吨，再生苯酐催化剂载体1392吨左右。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及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 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项目排水管网，完善事故水导排设施，控制事故排污。废水、雨水排放口设截断设施，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酸洗车间酸洗、水洗废水及纯水制备间废水。酸洗车间废水经厂区污水站“电渗析+反渗透+三效蒸发”处理后回用；纯水制备间废水排入厂区混凝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回用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外排废水中pH、COD、氨氮、悬浮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全盐量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中一般保护区域标准。

(三) 废气污染防治。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废催化剂酸洗、水洗产生的酸性废气，盐酸储罐呼吸气等，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至现有碱喷淋装置处理，尾气经20m高排气筒DA106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定期检查进出料口、管道等，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确保厂界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强化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装置区、物料储存区、污水管线，污水处理设施、埋地管道、危废暂存库、事故水池、环保设施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压滤废渣，三效蒸发废盐、废包装袋，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七）环境风险防控。企业须规范设置该项目的三级防控体系，并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八）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

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要求，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规范地下水监控井的布设，并定期监测。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加强监督检查。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送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临淄分局、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本项目总量确认书

编号：ZBZL【2024】39 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振岳	联系人	边帅		
联系电话	15666533955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临淄经济开发区凤凰山路以东、青银高速以南、G309 以北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	44	环保投资比例	14.67
计划投产日期	2024 年 6 月	年工作时间(小时)	2400		
主要产品	苯酐催化剂载体	产量(吨/年)	1392 吨/年		
<p>一、主要建设内容(简要概述)</p> <p>1、主体工程：利用现有活性炭酸洗车间部分区域，主要新购超声波系统设备 1 台，依托新厂区现有项目的酸洗罐 1 座、电烘干炉 1 台，并依托现有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利用苯酐废催化剂 1500 吨，再生苯酐催化剂载体 1392 吨左右。</p> <p>2、环保工程：</p> <p>废水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洗车间酸洗、水洗废水及纯水制备间废水。本项目对废水采取分质处理，酸洗车间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站“电渗析+反渗透+三效蒸发”处理后回用；纯水制备间废水排入厂区混凝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中一般保护区域标准。</p> <p>废气处理：</p> <p>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废催化剂酸洗、水洗产生的酸性废气，盐酸储罐呼吸气等，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至现有碱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106 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p>					

固废暂存：依托厂区现有一座 1488m³危废库。

风险应急：依托厂区现有 1 座事故水池及导排系统，总容积 5000m³。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9458.94	电 (千瓦时/年)	180000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Nm ³ /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内控)	44.54	0.26	齐城污水处理厂
	2. 氨氮(内控)	1.88	0.011	
	3. 化学需氧量(外排)	40	0.234	
	4. 氨氮(外排)	2	0.012	
废气	1. 氯化氢	0.5	0.0007	大气
固废(危废)	1. 危险废物	/	131.09	委托处理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新厂区，根据环评核算，本项目废气仅排放氯化氢，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因子。项目废水排放量 5837.68m³/a，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 COD 量 0.26t/a，氨氮量 0.011t/a。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外环境 COD 量 0.234t/a，氨氮量 0.012t/a。

五、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26（内）	0.011（内）	/	/	/	/

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一、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新老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临淄区凤凰镇吴家桥村西张皇路以北，新厂区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凤凰大道 1188 号，本项目在新厂区内建设，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园区规划。2021 年该企业亩产效益评级为 A 级、2022 年该企业亩产效益评级为 B 级。

二、项目废气来源于废催化剂酸洗、水洗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和盐酸储罐呼吸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至现有碱喷淋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环评核算，本项目废气仅涉及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07t/a，不涉及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需要确认总量。

三、项目废水来源于酸洗车间酸洗、水洗废水及纯水制备间废水等。根据环评核算，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5837.68m³/a，污染物排放量合计为 COD 0.26t/a、氨氮 0.011t/a，排至齐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内控指标。

该项目投产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3 工况证明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负荷 (t/d)	实际产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4.11.13	再生苯酐催化剂载体	4.64	4.55	98.06
2024.11.14	再生苯酐催化剂载体	4.64	4.60	99.14

特此证明！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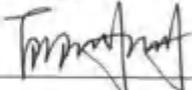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5 环保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305057923623U
法定代表人	李振岳	联系电话	15853300851
联系人	边帅	联系电话	15275998950
传真	0533-7666811	电子邮箱	anhuanbu@pengdaep.com
地址	淄博市临淄经济开发区凤凰山路以东，青银高速以南，G309 北 中心经度：118° 21' 45" 中心纬度：36° 84' 28"		
预案名称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1E2）+一般-水（Q1M1E2）】		
<p>本单位于2024年 7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李振岳	报送时间	2024.9.13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9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临淄区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9月19日 </p>		
<p>备案编号</p>	<p>370305-2024-0019-L</p>		
<p>报送单位</p>	<p>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王合生</p>	<p>经办人</p>	<p>王合生 </p>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55
12-240428-3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ELHZ-SC-24042

甲方（危废物产生单位）：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危废物处置单位）：中信环境技术（日照）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或处置。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鉴于，甲方的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能够提供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储和处置等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以下条款：

一、合作方式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与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危险废物在整个收集、存储、运输和处置全过程中符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要求，不发生安全和环保污染事故，杜绝污染隐患。为此，明确双方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

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分类、标识、包装、密封，并暂时贮存。甲方在对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暂时贮存及装车等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人身损害，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并作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以保证包装达到符合危险废物运输的标准。如因标识不清、不准确，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3、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的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甲方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

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由此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的，甲方承担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和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转移联单交给运输人员转交给乙方。

7、甲方应向运输人员提供书面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书面告知运输人员相关注意事项。

8、若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分类、收集、标识、包装危险废物和提供说明导致乙方被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处罚后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并要求其承担因行政处罚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9、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提前十天以上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需要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信息，以便双方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

10、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危废处置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和提供必要的说明而造成的事故除外）。

2、乙方收到甲方需要处置危废物的通知后，按双方约定的时间组织车辆对危险废物进行转运或者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接收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如乙方

不能安排当次危险废物转移的，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4、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报批需要的其他手续资料。

三、危废物明细、单价及支付方式

1、废物明细及单价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备注
水处理残渣 (废盐)	HW18	772-003-18	固态	500	1200	吨包	
备注：每次每单一品种不少于一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超出整吨部分按实际计算。							

2、付款方式

(1)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0元整（大写：0元整）。甲方同意，履约保证金可以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支付的危废处置费用，如合同期满或者合同终止时履约保证金没有抵充危废处置费或者尚有余款的，乙方无需退还。

(2) 危废处置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联单重量据实计算，每批次危险废物转运完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80日内全部结清本批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如遇国家相关税收调整政策出台，双方应根据税法规定，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并提供合规发票。

(3) 甲方每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以下账户支付危废物处置费用：

单位名称：中信环境技术（日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岚山支行

开户账号：6039 0044 0010 806

(3)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057923623U

账号: 241640845470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4453040013

地址电话: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吴家桥村西张皇路以北 0533-7666800

四、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及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及标识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规范标准。甲方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标识违反规范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运该批次危险废物。

五、危险废物转移

1、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承担的,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界(主物流出口大门)前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界后,风险转移至乙方承担。

2、甲方承担风险转移前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乙方承担风险转移后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

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转移当天,甲方在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把过磅后的转移重量及相关危废信息录入系统,填领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将联单打印并加盖甲方公章

或联单专用章后，交运输单位随车运行。

3、乙方确认危废转移联单的相关信息与危废实物相符后，在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签收联单。甲方将已签收的联单打印盖章后寄回乙方办结。

4、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额支付的危废处置费用后，将盖有本单位公章或联单专用章的转移联单寄回甲方，甲方留存一份，并交辖区生态环境部门一份。

七、验收

甲方危废进入乙方处置场所后，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进行取样化验，分析结果符合合同约定和规范要求的，乙方验收通过甲方的危险废物；如果化验分析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两天内将危险废物从乙方处置地点运回，否则，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方经守约方要求整改后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天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定或者约定的理由，对甲方符合规定的危险废物不进行转运的，经甲方书面催促处置后，乙方仍不转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提供的信息和采样样品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和处置，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移交给乙

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函费用等。

十二、其它条款

1、合作中，甲方需要新增危险废物品类委托乙方处置的，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权代理人：边帅</p> <p>联系电话：15666533955</p> <p>地址：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吴家桥村西张皇路以北</p> <p>时间：2024年4月28日</p> 	<p>乙方：中信环境技术(日照)有限公司</p> <p>授权代理人：王振华</p> <p>联系电话：13371404699</p> <p>地址：日照市岚山区金山三路以南、银山一路以西</p> <p>时间：2024年4月28日</p> 
--------------------------------------------------------------------------------------------------------------------------------------------------------------------------------------------------------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ELZ-SC-24079

甲方（危废物产生单位）：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危废物处置单位）：中信环境技术（日照）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或处置。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鉴于，甲方的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能够提供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储和处置等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以下条款：

一、合作方式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与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危险废物在整个收集、存储、运输和处置全过程中符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要求，不发生安全和环保污染事故，杜绝污染隐患。为此，明确双方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

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分类、标识、包装、密封，并暂时贮存。甲方在对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暂时贮存及装车等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人身损害，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并作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以保证包装达到符合危险废物运输的标准。如因标识不清、不准确，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3、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的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物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甲方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

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由此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的，甲方承担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和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转移联单交给运输人员转交给乙方。

7、甲方应向运输人员提供书面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书面告知运输人员相关注意事项。

8、若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分类、收集、标识、包装危险物和提供说明导致乙方被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处罚后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并要求其承担因行政处罚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9、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提前十天以上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需要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信息，以便双方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

10、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危废处置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和提供必要的说明而造成的事故除外）。

2、乙方收到甲方需要处置危废物的通知后，按双方约定的时间组织车辆对危险废物进行转运或者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接收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如乙方

不能安排当次危险废物转移的，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4、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报批需要的其他手续资料。

三、危废物明细、单价及支付方式

1、废物明细及单价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备注
水处理残渣 (废盐)	HW18	772-00 3-18	固态	500	1200	吨包	
压滤废渣	HW49	772-00 6-49	固态	2	1200	吨包	
MVR 蒸发废盐	HW49	772-00 6-49	固态	200	1200	吨包	

备注：每次每单一品种不少于一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超出整吨部分按实际计算。

2、付款方式

(1)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0元整（大写：0元整）。甲方同意，履约保证金可以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支付的危废处置费用，如合同期满或者合同终止时履约保证金没有抵充危废处置费或者尚有余款的，乙方无需退还。

(2) 危废处置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联单重量据实计算，每批次危废物转运完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90日内全部结清本批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如遇国家相关税收调整政策出台，双方应根据税法规定，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并提供合规发票。

(3) 甲方每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以下账户支付危废物处置费用：

单位名称： 中信环境技术（日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岚山支行

开户账号：6039 0044 0010 806

(3)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纳税人：是 () 否 ()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吴家桥村西张皇路以北

帐 号：15234901040031558

税 号：91370305057923623U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淄支行

电 话：0533-7666800

四、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及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及标识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规范标准。甲方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标识违反规范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运该批次危险废物。

五、危险废物转移

1、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承担的，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界（主物流出口大门）前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界后，风险转移至乙方承担。

2、甲方承担风险转移前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乙方承担风险转移后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

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转移当天，甲方在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把过磅后的转移重量及相关危废信息录入系统，填领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将联单打印并加盖甲方公章或联单专用章后，交运输单位随车运行。

3、乙方确认危废转移联单的相关信息与危废实物相符后，在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签收联单。甲方将已签收的联单打印盖章后寄回乙方办结。

4、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额支付的危废处置费用后，将盖有本单位公章或联单专用章的转移联单寄回甲方，甲方留存一份，并交辖区生态环境部门一份。

七、验收

甲方危废进入乙方处置场所后，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进行取样化验，分析结果符合合同约定和规范要求的，乙方验收通过甲方的危险废物；如果化验分析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两天内将危险废物从乙方处置地点运回，否则，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方经守约方要求整改后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定或者约定的理由，对甲方符合规定的危险废物不进行转运的，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危废物处置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函费用等。

十二、其它条款

- 1、合作中，甲方需要新增危险废物品类委托乙方处置的，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边师 联系电话：15666533955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吴家桥村西张皇路以北 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乙方：中信环境技术(日照)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王振华 联系电话：13371404699 地址：日照市岚山区金山三路以南、银山一路以西 时间：2024年11月25日
-----------------------------------------------------------------------------------------------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BEUR
北控城市资源

委托方（甲方）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山东邹平
签约时间	2024年10月18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

法定代表人：李振岳

联系人：边帅

联系电话：15666533955 传真：

受托方（简称“乙方”）：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焦桥镇驻地西4公里

法定代表人：陈震

联系人：荆刚 联系电话：18854339357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除爆炸性和放射性之外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



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标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标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23））并作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危险废物包装物返还方式及返还费用承担：包装物一并由乙方处理，不需返还。

5、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选择退货，终止合同，增收处置费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损失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如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数量、类别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恶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增收处置费用或退货，终止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



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损失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8、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便于开票，请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纳税人：是（是）否（否）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吴家桥村西张皇路以北

帐号：15234901040031558

税号：91370305057923623U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淄支行

电话：0533—7666800

9、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三天以上告知乙方，如乙方暂不便接收，应及时告知甲方。

（二）乙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工作。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如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运输过程中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7、按照法律规定危险废物需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方可转移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前述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



不能转移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互不负违约责任。

三、废物明细及单价

废物明细及单价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税含运费) (元/吨)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捆装/吨包	100	1500
原料筛分 产生的废 弃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包	1	1500
实验药剂	HW49	900-047-49	液态	桶装	1	1500
在线检测 设备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桶装	1	1500
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桶装	2	1500
布袋除尘 器产生的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包	1	1500
压滤机废 滤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包	1	1500
齿轮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2	1500
备注：按实际重量结算。						

合同生效后3日内，乙方预收处置费零元整（大写：/零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



1、随着市场变化，合同期内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调价申请，新价格协商确认后按照新协议执行；如未达成一致，按照原合同价格执行。

2、处置物重量、合同总价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书面确认。

四、危险废物称重

1、双方同意，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进行过磅称重。如甲方已进行称重的，若甲方过磅量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过大，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且甲方对称重数值无异议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五、付款方式

自乙方转运结束之日起，7日内乙方给甲方开具处置发票，甲方应自乙方开票之日起，30日内以不可背书转让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所有费用。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937009010029007786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市支行

税 号：913716266722031772

行号：403466700028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废物。

七、保密



1、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2、甲方不得将本处置协议中所涉及废物的处置单价透漏给第三方，并且对处置单价绝对保密。

八、生效及其他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1、合作期限：壹年，自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至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2、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及需求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边帅

联系电话：15666533955

日期：2024.10.18

乙方：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荆刚

联系电话：18854339357

日期：2024.10.18

附件 7 污水接收协议

齐城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服务方）：美陵环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齐城污水处理厂

乙方（委托方）：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临淄签订



间歇性排放企业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接收乙方本协议内规定指标内的污水；
-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水质进行监测；
- (3)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废水进行抽检，当乙方出现超标排污时，甲方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并立即要求乙方停排，立即查找原因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甲方现场复核确认达标后方可复排；
- (4) 乙方排放对污水处理系统活性污泥具有毒害作用的物质，一经查实违规，甲方有权暂停接收其污水，恢复时间由甲方视情决定；
- (5) 甲方系统受到冲击或环保部门要求控制进水时，甲方有权暂停接收其污水，且不承担相关责任；
- (6) 甲方负责乙方排污计量统计工作，负责对乙方污水做好台账登记，并双方签字。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要严格遵守甲方环保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排污监督管理；
- (2) 排入甲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仅限于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 (3) 乙方排水冲击齐城污水处理厂，需按照要求收取超标排污费，以及承担因污水处理厂超标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置、药剂费用和环保罚款等全部费用。
- (4) 乙方严格控制各项污染指标，避免对甲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定期委托指定第三方监测机构每月进行一次水质抽测与比对，

并提供检测报告，主要项目为定性半定量全分析、重金属、COD、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全盐量等。每月月底前将上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含上述指标发送齐城污水处理厂邮箱（qcwsci@126.com）。

(5) 按环保部门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控制排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等。甲方根据乙方排污许可污水排放量进行接收其污水。在排污许可证未下发前，甲方暂时按照环评等手续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

(6) 乙方排放污水不得借用雨水管线和雨污混排管线排放污水，在甲方管辖区域内设置控制阀、采样口。同时应加强对本单位排污管线的巡检，避免因管线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事故，防止其他单位私接管线排污。乙方严禁私自接收或转输其他企业污水，一经查实违规，永久停止接收其污水。

(7) 按照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甲方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8) 齐城污水处理厂针对间歇性企业排水口进行装锁，执行“先监测后排水”排放方式，先化验指标，化验费收取 200 元/次（化验费收取不提供发票、收据），必须经化验监测合格后方可排入甲方污水处理厂。

二、乙方排入甲方的污水技术标准及验收

1. 乙方排入甲方污水水质须达到以下指标：

(1) PH 6-9, (2) COD \leq 500mg/L, (3) NH₃-N \leq 45mg/L, (4) 全盐量 \leq 1600mg/L, (5) 电导率 \leq 2000us/cm, (6) 氟化物 \leq 1.0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5\text{mg/L}$, (8) 总铅 $\leq 0.1\text{mg/L}$, (9) 总铬 $\leq 0.1\text{mg/L}$, (10) 动植物油 $\leq 1\text{mg/L}$, (11) 总镉 $\leq 0.01\text{mg/L}$, (12) 总砷 $\leq 0.1\text{mg/L}$, (13) 石油类 $\leq 1\text{mg/L}$, (14) 总汞 $\leq 0.001\text{mg/L}$, (15) 悬浮物 $\leq 10\text{mg/L}$, (16) 粪大肠菌群数 ≤ 1000 个/L, (17) 总磷 $\leq 4\text{mg/L}$, (18) 总氮 $\leq 50\text{mg/L}$ 。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要求不一致时执行临淄分局的指标要求。

2. 水质达标率

水质达标率 100%；取样位置：外排口

3. 水质监测数据来源

生产、生活污水水质监测数据来源包括：第三方委托检测，甲方人工检测；

三、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乙方不按要求排水冲击甲方污水处理厂的情形，应承担污水处理厂超标发生的冲击应急费。同时移交环保部门及法律部门。

2. 乙方在向甲方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首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临淄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备案壹份,叁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2日



乙方: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2日



附件 8 厂区防渗证明

表 4-5 鹏达厂区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主要环节	实际采取的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	装置区地面、制浆车间地面	1、50mm 厚 C30 细石混凝土(内配中 6@200 双向钢筋网片), 面撒 2-3 厚金属耐磨地坪材料, 专用抹平机压实抹平。 2、素水泥浆一道 3、180mmC20 细石混凝土 4、长丝无纺土工布 5、2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 渗透系数小于 10^{-11} cm/s 6、300mm 厚 3:7 灰土 7、素土夯实
	酸洗车间地面	1、50mm 厚 C30 细石混凝土(内配中 6@200 双向钢筋网片), 面撒 2-3 厚金属耐磨地坪材料, 专用抹平机压实抹平。 2、素水泥浆一道 3、180mmC20 细石混凝土 4、长丝无纺土工布 5、2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 渗透系数小于 10^{-11} cm/s 6、300mm 厚 3:7 灰土 7、素土夯实
	危废库	1、50mm 厚 C30 细石混凝土(内配中 6@200 双向钢筋网片), 面撒 2-3 厚金属耐磨地坪材料, 专用抹平机压实抹平。 2、素水泥浆一道 3、180mmC20 细石混凝土 4、长丝无纺土工布 5、2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 渗透系数小于 10^{-11} cm/s 6、300mm 厚 3:7 灰土 7、素土夯实
	污水处理装置区	1、50mm 厚 C30 细石混凝土 2、素水泥浆一道 3、180mmC20 细石混凝土 4、长丝无纺土工布 5、2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 渗透系数小于 10^{-11} cm/s 6、300mm 厚 3:7 灰土 7、素土夯实



	原辅料罐区、酸洗罐区	<p>原料罐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面坡度为 0.5%，坡向两侧排水沟 2、最薄处 80 厚 C20 混凝土随打随抹平，6x6m 跳仓格浇筑 3、长丝无纺土工布 4、2mm 厚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小于 10^{-11}cm/s 5、150 厚 3:7 灰土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5 6、素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5
	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面以下池壁外侧表面刷环氧沥青或聚氨酯沥青涂层，厚度 >300mm。 2、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 3、水池的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
	防渗管沟、装置区周边事故污水收集沟、装置区外收集污染雨水的明沟等	<p>车间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 厚 1:2 水泥砂浆抹平压光 2、满涂防油渗水泥浆一道 3、4 厚-布二胶耐碱玻璃网布防油渗胶泥隔离层 4、刷底子油一道 5、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素水泥浆一道 6、60 厚 C25 混凝土垫层 7、150 厚 3:7 灰土 8、素土夯实 <p>车间外污水管沟： 沟内壁与底板均采用 1:2 水泥砂浆抹面 20 厚，内壁刷 PA106 特种氟凝(两布三涂防腐层)</p>
	废水收集池、污水井	<p>沟内壁与底板均采用 1:2 水泥砂浆抹面 20 厚，内壁刷 PA106 特种氟凝(两布三涂防腐层)</p>
一般污染防治区	L 型仓库、一般仓库、锅炉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 厚 1:2 水泥砂浆抹平压光 2、满涂防油渗水泥浆一道 3、4 厚-布二胶耐碱玻璃网布防油渗胶泥隔离层 4、刷底子油一道 5、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素水泥浆一道 6、60 厚 C25 混凝土垫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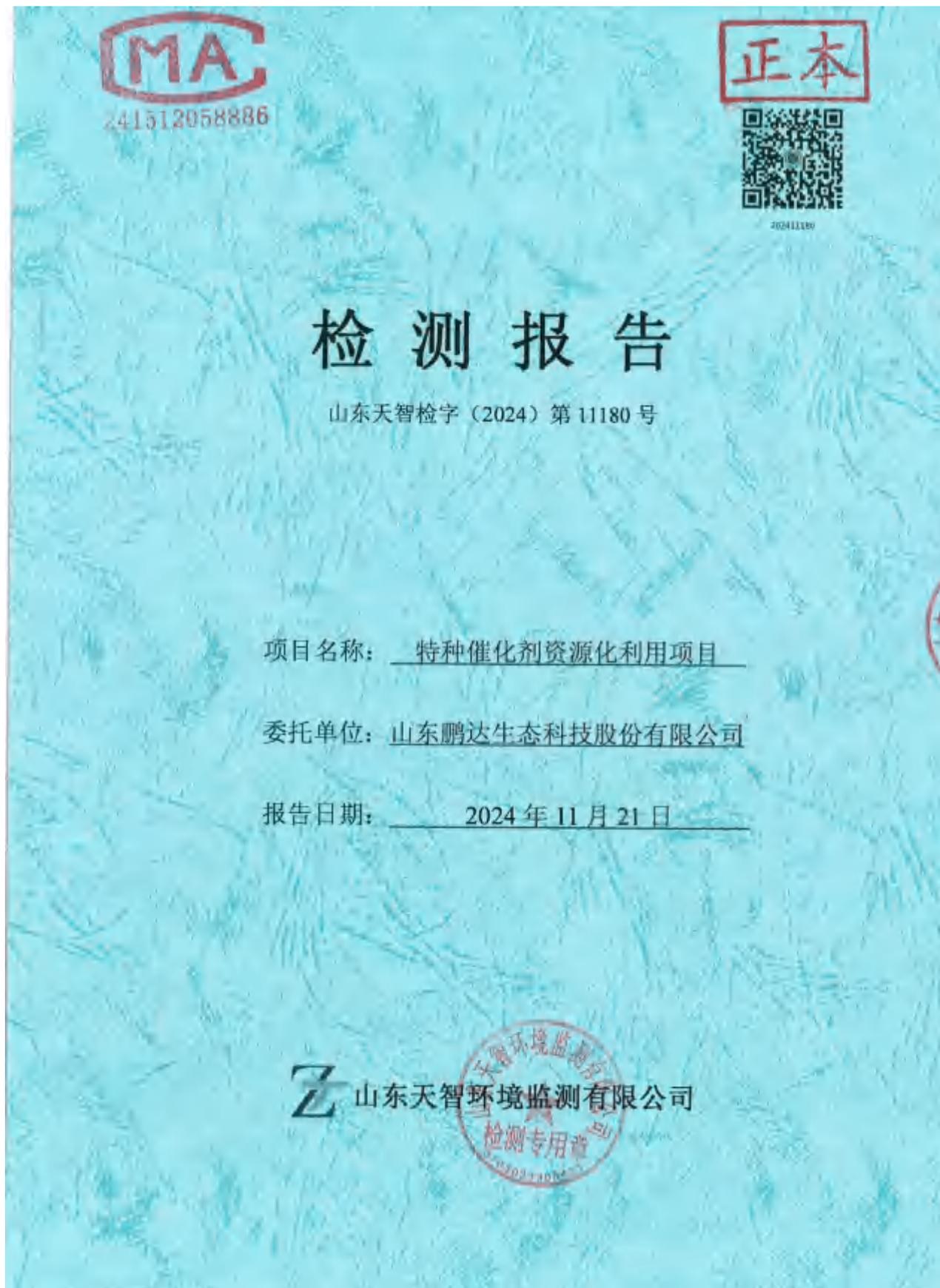
		<p>7、150厚 3:7 灰土</p> <p>8、素土夯实</p>
非污染防治区	<p>配电室、空压机房、检修仓库、调度中心、纯水室、装置区外非污染防治区地面等</p>	<p>防潮地面做法：</p> <p>1、20厚 1:2 水泥砂浆抹平压光</p> <p>2、素水泥浆一道</p> <p>3、30厚 C20 细石混凝土</p> <p>4、1.2厚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p> <p>5、60厚 C15 混凝土垫层随打随抹平</p> <p>6、150厚 3:7 灰土或碎石灌 M5 水泥砂浆</p> <p>7、素土夯实</p> <p>保温地面做法：</p> <p>1、8~10厚地砖铺实拍平，稀水泥浆擦缝</p> <p>2、20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p> <p>3、素水泥浆一道</p> <p>4.40厚 C20 细石混凝土，内配双向 $\Phi 6@200$ 钢筋网片</p> <p>5、0.4厚塑料膜浮铺</p> <p>6、5厚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XPS)保温层</p> <p>7、0.4厚塑料膜浮铺</p> <p>8、20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p> <p>9、素水泥浆一道</p> <p>10、60厚 C15 混凝土垫层</p> <p>11、150厚 3:7 灰土或碎石灌 M5 水泥砂浆</p> <p>12、素土夯实</p> <p>水泥砂浆地面：</p> <p>1、8~10厚地砖铺实拍平，稀水泥浆擦缝</p>



		<p>2、20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p> <p>3、素水泥浆一道</p> <p>4、60厚 C15 混凝土垫层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p> <p>5、150厚 3:7 灰土或碎石灌 M5 水泥砂浆</p> <p>6、素土夯实</p>
--	--	------------------------------------------------------------------------------------------------------------------------------------



附件 9 检测报告





SDTZCXC29-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4）第 11180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边经理
委托单位地址	临淄区凤凰镇吴家桥村西张皇路以北		联系电话	15666533955
受检单位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临淄区凤凰镇吴家桥村西张皇路以北			
采样日期	2024.11.13、2024.11.14	分析日期	2024.11.13-2024.11.19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分包项目	/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样品数量：38 样品状态：吸收液		
	废水	样品数量：100 样品状态：水质无色、无味、无浮油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备注	/			

编制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21日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SDTZCXC29-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4）第 11180 号

第 2 页 共 8 页

1 检测结果

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2024.11.13			2024.11.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酸洗车间 废气排气 筒出口 (DA011)	内径 (m)	0.80			0.80		
	高度 (m)	15			15		
	烟气温度 (℃)	20	21	21	20	20	19
	废气量 (m ³ /h)	2993	3462	2975	3462	3476	3000
	氯化氢浓度 (mg/m ³)	4.1	2.6	3.3	2.0	3.9	5.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9.0×10 ⁻³	9.8×10 ⁻³	6.9×10 ⁻³	1.4×10 ⁻²	1.5×10 ⁻²

表 1.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4.11.13	第一次	ND	0.020	0.021	0.024
	第二次	ND	0.026	0.028	0.030
	第三次	ND	0.031	0.029	0.031
2024.11.14	第一次	ND	0.024	0.023	0.025
	第二次	ND	0.021	0.021	0.020
	第三次	ND	0.033	0.032	0.031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SDTZCXC29-01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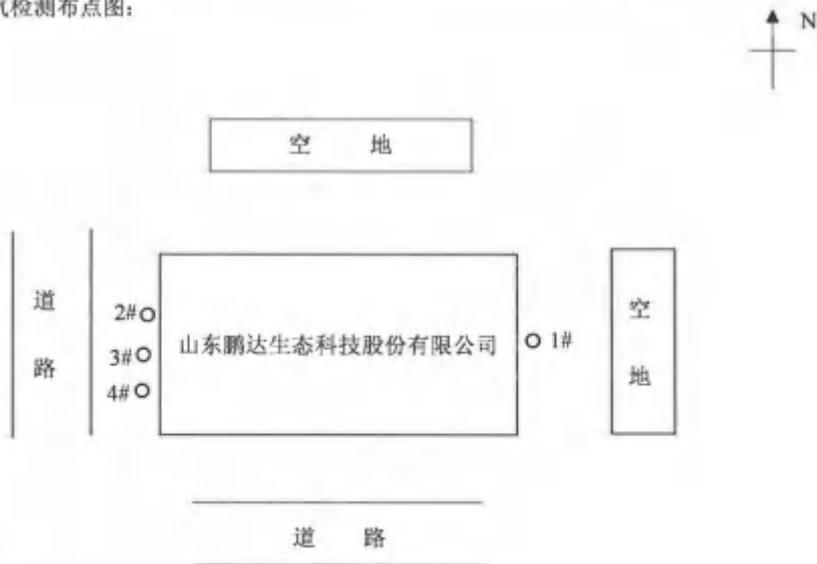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4）第 11180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1.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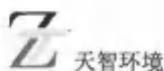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hPa)
2024.11.13	14:17	19.5	73	E	1.9	6	5	1018
	15:25	19.0	73	E	2.0	6	4	1018
	16:30	18.1	74	E	2.3	6	5	1019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本页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SDTZCXC29-01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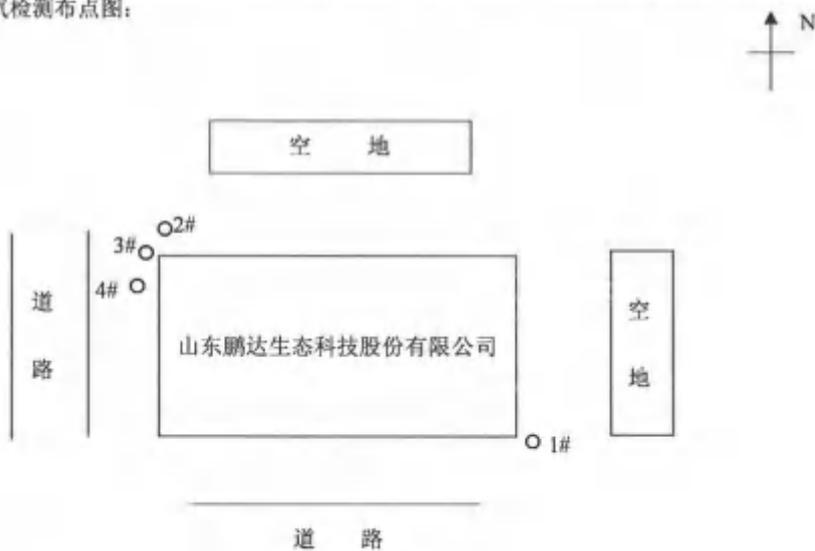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4）第 11180 号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1.1-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hPa)
2024.11.14	11:27	18.3	68	SE	1.9	6	4	1019
	12:46	19.0	67	SE	2.2	6	4	1018
	14:03	17.5	69	SE	2.3	6	4	1020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本页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SDTZCXC29-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4）第 11180 号

第 5 页 共 8 页

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1.13	酸洗车间 废水处理系统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8	7.8
			℃	18.9	19.1	19.0	18.8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8	41	42
		悬浮物	mg/L	20	19	17	22
		总磷	mg/L	0.21	0.23	0.22	0.21
		全盐量	mg/L	824	802	811	789
		氯化物	mg/L	164	178	149	158
	厂区废水 总排口 DW008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1
			℃	17.9	18.3	18.2	18.1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0	37	40
		氨氮	mg/L	1.42	1.62	1.54	1.5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1.2	10.1	12.5	14.0
		悬浮物	mg/L	18	21	19	23
		全盐量	mg/L	800	718	773	720
本页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SDTZCXC29-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4）第 11180 号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1.2-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1.14	酸洗车间 废水处理系统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6	7.7
			℃	20.0	19.7	19.5	19.8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8	45	42
		悬浮物	mg/L	18	22	16	21
		总磷	mg/L	0.20	0.23	0.22	0.21
		全盐量	mg/L	761	741	793	820
		氟化物	mg/L	152	160	149	138
	厂区废水 总排口 DW008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3
			℃	18.7	18.6	18.5	18.6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6	32	34
		氨氮	mg/L	1.48	1.53	1.57	1.42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3.9	12.5	11.2	11.8
		悬浮物	mg/L	20	23	17	21
		全盐量	mg/L	739	755	819	808
本页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SDTZCXC29-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4）第 1118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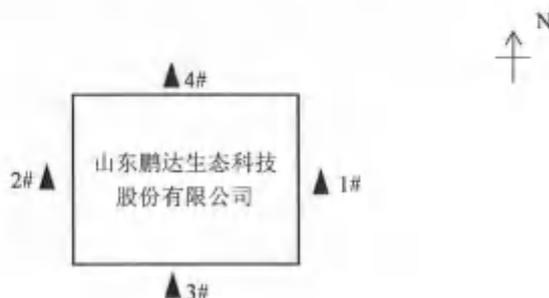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8 页

1.3 噪声环境检测结果

表 1.3-1 噪声环境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A)			
			昼间 (dB)	风速 (m/s)	夜间 (dB)	风速 (m/s)
2024.11.13	1#	东厂界外 1m	58.9	2.0	49.1	1.8
	2#	西厂界外 1m	58.6	2.0	47.5	1.8
	3#	南厂界外 1m	54.7	2.0	48.9	1.8
	4#	北厂界外 1m	58.6	2.0	48.9	1.8
2024.11.14	1#	东厂界外 1m	53.6	2.3	46.0	2.0
	2#	西厂界外 1m	56.3	2.3	45.1	2.0
	3#	南厂界外 1m	53.0	2.3	42.5	2.0
	4#	北厂界外 1m	54.5	2.3	47.7	2.0

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本页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天智环境

SDTZCXC29-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4）第 11180 号

第 8 页 共 8 页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表 2-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酸式滴定管 SDTZA6-074	2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SDTZA2-001	0.02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DTZA7-03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SDTZA6-07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SDTZA1-00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SDTZA3-005	/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 Cl ⁻ , NO ₂ ⁻ , Br ⁻ , NO ₃ ⁻ , PO ₄ ³⁻ , SO ₄ ²⁻ ,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SDTZA2-001	0.007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DTZA1-001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DTZA4-002 溶解氧测定仪 SDTZA1-008	0.5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电子天平 SDTZA3-005	/	
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SDTZA11-011	/

****报告结束****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除全文复制外，不得复制部分本报告。
4. 本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  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诉的权利。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正本发送给客户，一份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民营科技园民发路 19 号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6202655

联系部门：质量管理科

附件 10 验收意见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日，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淄博市临淄区组织召开了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实地查看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淄博市临淄经济开发区凤凰大道1188号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规模：利用现有活性炭酸洗车间部分区域，主要新购超声波系统设备1台，依托新厂区现有项目的电烘干炉1台，并依托现有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年利用苯酐废催化剂1500吨，再生苯酐催化剂载体1392吨左右。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工作时间300天，年运行时间72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5月24日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淄环审[2024]42号”。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91370305057923623U001U，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生产。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酸洗废气及水洗废气。酸洗废气及水洗废气依托现有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DA011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酸洗车间酸洗、水洗废水及纯水制备间废水。

酸洗车间废水经“压滤除硬+超滤+反渗透+MVR”处理后回用；纯水制备间废水排入厂区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采取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压滤废渣、MVR蒸发盐泥、废包装袋、废滤芯等，均为危险废物。压滤废渣、MVR蒸发盐泥委托中信环境技术（日照）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酸洗车间废气排气筒（DA011）出口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100\text{mg}/\text{m}^3$ 、 $0.26\text{kg}/\text{h}$ ）。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最大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0.2\text{mg}/\text{m}^3$ ）。

（二）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鹏达厂区总排口排水水质pH及COD、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pH6~9、COD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悬浮物400mg/L），全盐量最大日均值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中一般保护区域标准（1600mg/L）；酸洗车间废水处理系统排口水质pH及COD、悬浮物、总磷、全盐量、氯化物的最大日均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要求（pH6~9、COD50mg/L、氯化物250mg/L、总磷0.5mg/L）。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鹏达厂区四厂界的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其他环境管理

企业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针对现有生产装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临淄区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305-2024-0019-L）。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COD、氨氮、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目前，相关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做好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组

2024年12月1日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70300-89-01-334047			建设地点	淄博市临淄经济开发区凤凰大道1188号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利用苯酐废催化剂1500吨，再生苯酐催化剂载体1392吨左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利用苯酐废催化剂1500吨，再生苯酐催化剂载体1392吨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淄环审[2024]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0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305057923623U001U			
	验收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06%~99.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14.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			所占比例（%）	14.1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305057923623U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194849	-	-	-	-	0.07714	-	-	13.271989	-	-	+0.07714	
	化学需氧量	19.9938	-	-	-	-	0.027	-	-	20.0208	-	-	+0.027	
	氨氮	0.995	-	-	-	-	0.001	-	-	0.996	-	-	+0.001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18.385	-	-	-	-	0	-	-	18.385	-	-	-	
	烟尘	9.71	-	-	-	-	0	-	-	9.71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31.505	-	-	-	-	0	-	-	31.505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	VOCs	43.484	-	-	-	-	0	-	-	43.484	-	-	-
	-	-	-	-	-	-	-	-	-	-	-	-	-	

